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区发〔2026〕2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第六轮区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

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和《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办法》（民政部第28号令）有关规定，行政区域界线实行每五年一次联合检查制度。为进一步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本市将于2026年组织开展第六轮区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以下简称界线联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检任务

（一）完成本市36条区级界线联检任务（含三交点），确保界线走向清晰，界桩管护完好。界线名称和联检牵头单位见附件1。

（二）完成本市第六轮区级界线界桩联检资料的立卷归档和上报工作。

二、联检内容

- (一) 实地检查行政区域界线及其两侧相关的地物、地貌，填写界线联检记录表（见附件 2），对变化的地物、地貌组织进行修测；
- (二) 实地检查界桩及其方位物，填写界桩联检记录表（见附件 3），清除界桩周围杂草、遮挡物，并用红漆对界桩文字进行描绘，对损坏的界桩进行修复；
- (三) 跨界建设有关问题的处理情况；
- (四) 其他与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的情况。

三、进度安排

- (一) 2026 年 3 月底前，制定联检实施方案，报送市民政局备案；6 月底前，完成联检内业、外业工作；9 月底前，上报联检工作报告。
- (二) 联检形成的实施方案、会议纪要、检查及修测记录、联检工作报告以及界线联检记录表、界桩联检记录表、界桩成果表、界桩登记表、照片等资料，按照界线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2026 年 10 月底前，联检档案资料（包括电子档案）报送市民政局区划基层处。

四、联检费用

各区民政局实地踏勘、界桩维修和重新埋设等经费由毗邻双方民政局承担。

五、工作要求

- (一) 加强联检组织领导。落实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制度是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法定职责，各区民政局应及时向区政府报告联检工作，

按照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协同配合，切实落实联检任务。联检牵头单位负责起草报送实施方案、联检工作报告，做好联检资料立卷归档与报送；配合单位要积极协作，共同完成联检任务。

（二）抓实界线宣传工作。加强界线管理法规政策宣传，提升边界群众界线管理意识。有条件的区可深挖边界历史沿革、文化故事与特色风貌，因地制宜打造界线文化墙、文化桥、界桩观景台等文化载体，推动界线宣传与旅游资源开发融合发展。

（三）深化平安边界建设。各区结合联检完善平安边界联席会议机制，推进基层平安边界创建工作。双方应秉持“实事求是、顾全大局”原则，及时稳妥协商解决，切实维护勘界成果。日常工作中要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源头预防、就地化解矛盾纠纷，不断提升界线管理效能。

附件：1. 第六轮区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任务和牵头单位
2. 行政区域界线联检记录表
3. 行政区域界桩联检记录表

2026年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六轮区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任务和牵头单位

牵头区	界线名称
黄浦区 (2)	黄静线 (黄静虹)
	黄浦线 (黄徐浦)
徐汇区 (2)	黄徐线 (黄徐静)
	徐浦线 (徐闵浦)
长宁区 (3)	徐长线 (徐长闵)
	长普线 (长普嘉)
	长闵线
静安区 (3)	徐静线 (徐长静)
	长静线 (长静普)
	静虹线 (静虹宝)
普陀区 (2)	静普线
	普宝线
虹口区 (3)	黄虹线 (黄虹浦)
	虹杨线 (虹杨宝)
	虹宝线
杨浦区 (2)	杨宝线
	杨浦线 (杨宝浦)
闵行区 (3)	徐闵线
	闵嘉线 (闵嘉青)
	闵青线

宝山区 (3)	静宝线
	宝嘉线 (宝嘉太)
	宝浦线
嘉定区 (2)	长嘉线 (长闵嘉)
	普嘉线 (普宝嘉)
浦东新区 (3)	虹浦线 (虹杨浦)
	闵浦线 (闵浦奉)
	浦奉线
金山区 (2)	金松线 (松金青)
	金奉线
松江区 (2)	闵松线 (闵松青)
	松青线
青浦区 (2)	嘉青线 (昆嘉青)
	金青线
奉贤区 (2)	闵奉线 (闵奉松)
	松奉线 (奉松金)

注：括号内为安排牵头的三交点名称

附件 2

行政区域界线联检记录表

编号：

线段名称	联合检查时间		
界线长度(km)	界桩数 含三交点	地形图幅数 (比例尺)	
参加联合检查人员			
界线现状情况			
界线异常情况	异常地段、长度(km) 所在图幅	异常原因	处理意见及结果
联合检查双方代表(签名)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 3 份，毗邻区各 1 份，报市民政局 1 份

附件 3

行政区域界桩联检记录表

编号：

线段名称	界桩编号	联合检查时间
参加联合检查人员		
界桩	现状情况	对异常情况的处理
		异常原因
界桩方位物	1	
	2	
	3	
联合检查方代表（签名）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 3 份（三交点一式 4 份），毗邻区各 1 份，报市民政局 1 份

